

前车低速行驶，后车不保持间距 两车相撞 车头都“烂”了

3起事故致3人不幸身亡，海南交警发布高速公路警示案例

南国都市报8月4日讯(记者王燕珍 实习生樊淑文)高速公路不同于一般的城市道路，车辆行驶在高速公路速度更快、更顺，但实际上却危机四伏。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8月2日，海南交警公布近期3起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遵规守法远离交通事故。

案例一

雨天路滑

货车失控撞上护栏

7月7日18时20分许，在临高县，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时，打滑冲出道路护栏外。

据了解，事故造成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受伤和乘车人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案例二

未保持安全车距
害人又害己

7月11日5时28分许，在万宁市，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万洋高速



车祸现场。(海南交警供图)

公路时，与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追尾碰撞。

据了解，事故造成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经初步调查，事故中，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存在未保持安全车距的交通违法行为。

案例三 一个低速一个未保持车距 两车追尾

7月3日17时50分许，在昌江县，一辆小型新能源汽车行驶至G98环岛高速公路时，与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追尾碰撞。

据了解，事故造成小型新能源汽车驾驶人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初步调查，事故中，小型新能源汽车驾驶人存在未保持安全车距的交通违法行为。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存在低于规定速度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2个月偷14辆电动车 海口一女子被抓后称“是赌博害了自己”

南国都市报8月4日讯(记者 李波)近日，海口秀英警方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5月底至今，海口秀英辖区连续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案。经过对多起案发现场勘查以及外围周边走访，警方发现这些案发的作案手段极为相似，且电动车辆被盗前均未拔车钥匙。经大量工作后，警方最终认定王某转(女)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在锁定其位置后于7月24日11时在长流镇将她抓获。

而面对民警审讯，王某转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泪流满面，“都

是赌博害了我，如果没有赌博欠下这么多钱，我的日子会过得很幸福。”现在的她非常后悔，表示将洗心革面、痛改前非，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争取宽大处理。

经审讯，王某转如实供述了自己共盗窃14辆电动车的犯罪事实。目前，王某转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海口秀英警方提醒：在公共场合停车，最好停在有人看管或有公共探头的地方，停车后一定记得拔掉钥匙锁好车，以免车辆丢失。



犯罪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警方供图)

电子秤超期“服役”10个多月 海口一副食摊主被罚1000元

南国都市报8月4日讯(记者 蒙健)8月4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获悉，因在贸易结算中使用超期10个多月未按规定检定的电子计价秤进行称重，海口美兰林丽平副食摊被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5月14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美兰区新埠农贸市场内的海口美兰林丽平副食摊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副食摊林某某涉嫌在经营活动，使用超期未检定的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

经执法人员调查，自2023年6月23日起，林某某使用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ACS-30-A型的电子计价秤，在新埠农贸市场内的副食摊对其购进的散装农副产品等进行称重售卖。

记者了解到，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列入《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目录》，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至案发之日起，林某某用于贸易结算的上述电子计价秤已超过强检使用期10个多月。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认定，海口美兰林丽平副食摊在贸易结算中使用未按规定检定的电子计价秤进行称重，其行为违反了我国《计量法》的规定。虽然该副食摊负责人林某某积极配合查清违法事实，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有持续情况，但是其在贸易结算中使用超期未检的电子计价秤至案发之日止已持续使用时间较长有10个多月，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且对未建立食品进销台帐，对此依法现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

交警提醒

若是车辆突发故障或是发生交通事故牢记“九字诀”。

车靠边

驾驶人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或恶劣天气下还应开启示廓灯和后尾灯，并将车移动停至右侧应急车道后，要在来车方向150米外(夜间、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应加大到200米)放置三角警示牌以提醒后方来车注意警情。

人撤离

设置好警示牌后，车内驾乘人员应立即撤离到高速护栏外等安全地带，避免发生更为严重的二次事故。

即报警

立即拨打电话报警求助，需正确描述车辆位置、行车方向。最后，故障车辆或者事故车辆在处理完相关流程后，驾乘人员应当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离开应急车道。

高速行车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小心、安全地驾驶关乎生命安全的事一刻都不能松懈!

背包“撞脸”被拿错 民警找回物归原主

南国都市报8月4日讯(记者 王燕珍 通讯员 张志强)乘坐动车时一旅客内装有金项链等财物的背包被人错拿，三亚铁警在接警后迅速开展排查，最终找到了错拿他人背包的旅客，物归原主。铁警提醒，暑假出行，请记得在行李表面做好标记，避免发生错拿行李事件耽误行程。

7月30日11时，三亚站派出所接警称：有一名旅客在三亚站内遗失了背包，包里面装有一条价值两万余元的大金链子、手机以及其他重要证件。

据报警旅客符先生称，他从海口东站上车到达三亚站后准备下车时，发现自己的背包不见了，置物架上只有一个和自己背包相似的黑色背包，疑似自己的背包被人拿错了，符先生下车后便带着黑色背包报了警。

接警后，三亚执勤民警迅速开展排查工作，通过走访调查、查找公共视频等方式，最终联系上了另一名拿错背包的旅客，背包内金项链、物品齐全完好。当晚，符先生拿到失而复得的“大金链子”后激动不已，对民警为民服务的敬业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连连点赞。

三亚铁警温馨提示：暑运期间出行客流量激增，大家在赶车时难免会出现拿错行李的情况，旅客们可在自己的行李上张贴标签、做特殊标记加以区分。如不小心丢失了行李物品，请及时向铁路民警或铁路工作人员求助。